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起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下半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占比超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

肖耿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香港永久居民，洛杉矶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，曾任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全球中心主任及清华—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。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副总裁；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北大汇丰商学院教授及主任；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高等金融研究院实践教授、政策与实践研究所所长；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公共政策学院实践教授，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；现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、深圳先行示范区专家组成员、深圳市深港澳合作创新研究会理事及副会长、香港国际金融学会主席、《香港国际金融评论》总编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此外，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7 月至今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任职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；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，履职过程中能够进行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肖耿	3	3	0	0	否	1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、现场考察、审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管理、运行状态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积极配合本人工作，充分尊重本人工作的独立性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、支持和各方面便利的条件。

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本人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，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，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具体事项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

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实时提出专业意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、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做出判断前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地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肖耿
2025 年 3 月 28 日